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6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劉暉宏

被告 黃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7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57元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43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1時20分許，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
02 經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與115巷8弄口時，因起駛前未
03 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
04 人鍾春梅所有、並由訴外人梁仁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06 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
07 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577元（包含：工資4,424
08 元、烤漆費用9,983元、零件6,17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9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0 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77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至無號誌或
25 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26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7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
28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
29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
30 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停」標字，用以
31 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01 項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前段
02 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相符合之臺北市政府
04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05 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
06 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21至30
0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
09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0 通事故黏貼紀錄表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36至42、45至52
1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4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15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16 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17 據。

1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3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4,424元、塗裝9,983元、零件6,170
24 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6、
25 30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26 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
27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2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29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30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
3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
02 係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
03 本院卷第20頁），則至111年8月1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
04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3年8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05 修復費用估定為1,1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
06 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576元（計算式：工資
07 4,424元＋塗裝9,983元＋零件1,169元＝15,576元）。從
08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57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
09 予駁回。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8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2 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576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9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徐宏華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6,170 \times 0.369 = 2,27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70 - 2,277 = 3,893$
20 第2年折舊值	$3,893 \times 0.369 = 1,437$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93 - 1,437 = 2,456$
22 第3年折舊值	$2,456 \times 0.369 = 906$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56 - 906 = 1,550$
24 第4年折舊值	$1,550 \times 0.369 \times (8/12) = 381$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50 - 381 = 1,169$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9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0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1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2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